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赵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赵略	否	2,000,000	10.95%	0.93%	是（包含高管锁定股）	2022年3月4日	2023年6月27日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略	18,260,151(注1)	8.45%	2,000,000	0	0	0	0	17,701,401(注2)	96.94%	

注1：截至2023年6月27日，赵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260,151股。

其中，赵略直接持有公司2,235,000股，通过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610,067股；赵略配偶王亚萍通过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77,084股；赵略之子赵拓通过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8,000股。

注2：“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首发前限售股。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